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电子直销平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起，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基金管理人电子

直销平台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中银美元债债券（人民币） 002286

中银添利债券发起 C 005852

中银活期宝 000539

二、开通事项

1. 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起投资者可在电子直销平台（含中银基金网上交易，微信交易，中银基金 APP）办理中银美元债债券（人民币）和中银添利债券发起 C 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基金 APP 办理中银活期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中银基金网上交易和微信交易平台办理中银活期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三、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有权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
3.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 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

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直销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 日